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期

(总第653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期(总第653期)

2025年1月13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的决定 (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
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5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
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58)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6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的通知 (6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13 2025 No. 1 (Serial No.65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5)

[Provincial Government Document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bolish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Documents (9)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4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Deepening Intelligent Upgrad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Network Connectivity in Jiangsu'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2025-2027)" (51)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angsu Provincial Copyright Offi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Jiangsu Sub-Council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Exhibi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5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Animal Pathogenic Microorganism Laboratories in Jiangsu Province" (6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ompetency Training,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Crew Members of Small-sized Inland River Vessels in Jiangsu Province" (67)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Pharmaceutical Operations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的决定》已经2024年12月18日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4年12月25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失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在失业保险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为其职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用人单位的登记、变更等信息传递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负责建立缴费关系。”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参保人员按照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

“参保人员以其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300%确定。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失业人员数量、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合理调整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三、将第八条、第九条合并,作为第八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失业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其所在单位按月代为扣缴。

“用人单位确因特殊困难暂时无能力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可以按照规定缓缴,缓缴期内不加收滞纳金。用人单位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应当依法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失业保险的政策制度、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

五、删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规模较大或者国家启动失业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时,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下浮失业保险费率、缓收失业保险费和拨付经批准的其他支出等措施,给予用人单位特别援助。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

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失业人员可以凭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明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也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九、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每满1年领取2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

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3倍。”

十二、将第二十七條改为第二十四條,修改为:“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滿前开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不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條:“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在职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领取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十四、将第二十九條改为第二十七條,修改为:“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按照规定随同转移;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归集本省缴费信息办理,缴费时间、待遇领取期限按照规定累计计算。

“参保人员跨省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或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将第三十條改为第二十八條,删去第三项中的“复核基金收支预算、决算草案,对基金承受能力进行风险预测”;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对失业保险基金进行安全评估。”

十六、将第三十一條改为第二十九條,第二项修改为:“(二)负责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出具失业保险参保凭证等工作”,第三项修改为“(三)负责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参保情况记录,以及参保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十七、将第三十八條改为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每年

至少一次向职工本人告知其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情况,接受职工查询和监督。”

十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九、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地税、审计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第三十三条中的“地税部门”修改为“税务机关”,第四十三条中的“地税”修改为“税务”。

(二)将第五条第三项中的“失业保险金”修改为“失业保险费”。

(三)删去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或者事业费”。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中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修改为“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第五项中的“国家规定的其他支出”修改为“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修改为“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六)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请求之日起10日内”修改为“收到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七)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统筹地区”修改为“设区的市”,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

(八)删去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

(九)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骗取的失业保险金”。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苏政发〔2024〕1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法治政府等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制(修)订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省政府对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24年12月18日省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技术推广专项奖励制度的通知》(苏政发〔1996〕26号)等378件文件予以废止。

二、对《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等17件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

2.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2日

附件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

1. 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农业技术推广专项奖励制度的通知(苏政发〔1996〕26号)
2.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99〕107号)
3.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苏政发〔2004〕29号)
4. 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6〕15号)
5. 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2010〕111号)
6. 省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0〕130号)
7.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0〕136号)
8.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26号)
9. 省政府关于校车安全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25号)
10. 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培育规模骨干工业企业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13〕12号)
11. 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各部门和省地震局省气象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苏政发〔2014〕119号)
12. 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49号)
13. 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号)
14. 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05号)

15.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6〕161号)
16.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政发〔2017〕25号)
17.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12号)
18. 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
19.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
20. 转发省人事局、省劳动局、省体委、省教委《关于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89〕46号)
2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56号)
2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118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防办江苏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25号)
2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公安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14号)
2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90号)
2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23号)
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72号)
2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65号)

2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4〕56号)

3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89号)

3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1号)

3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和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50号)

3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53号)

3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加工贸易有序转移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4号)

3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船管控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71号)

3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79号)

3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03号)

3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6号)

3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5号)

4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号)

4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6号)

4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苏政办发〔2019〕43号)

4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

4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78号)

4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80号)

4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恢复生猪生产政策举措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7号)

4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5号)

4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8号)

49.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若干举措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1号)

5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0号)

51.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1号)

5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全省协同推进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十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5号)

5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62号)

5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4号)

55.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

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9号)

5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104号)

57.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号)

58. 批转省经委、总工会、教育厅《关于职工大学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苏政发〔1981〕45号)

59. 批转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在宁单位无租拨借代管房产的请示报告》的通知(苏政发〔1984〕114号)

6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苏政发〔1985〕121号)

61.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的意见(苏政发〔1985〕159号)

62. 批转关于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开发滩涂有关问题的纪要的通知(苏政发〔1987〕156号)

63.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92〕162号)

64.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苏政发〔1993〕160号)

65. 关于邳州等四市利用外资工作实行单独列产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3〕53号)

66.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通知(苏政发〔1996〕48号)

67. 省政府关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实行单独列户管理的通知(苏政发〔1997〕44号)

68. 省政府关于做好省医药储备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7〕129号)

6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1997〕133号)

7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违法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苏政发〔1997〕138号)

71. 省政府关于全省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98]126号)
72. 省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苏政发[1998]16号)
73. 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的通知(苏政发[1998]46号)
74.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开发区建设的通知(苏政发[1998]65号)
75. 省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0]5号)
76. 省政府关于我省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的意见(苏政发[2000]83号)
77.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苏政发[2003]98号)
7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4]106号)
79. 省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5]84号)
80. 省政府关于加快开拓我省农村市场的意见(苏政发[2006]25号)
81.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高效外向农业的意见(苏政发[2006]44号)
82.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6]51号)
83. 省政府关于加快丘陵山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意见(苏政发[2006]85号)
84. 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6]112号)
85.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6]124号)
86. 省政府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6]144号)
87. 省政府关于加快水运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07]89号)
88. 省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8]4号)
89.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08]99号)
9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9]1号)
91.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苏政发[2009]13号)
9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9]36号)
93. 省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

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9〕146号)

94.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共建园区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9〕147号)

95.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0〕44号)

96. 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苏政发〔2010〕115号)

97. 省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0〕159号)

98. 省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1〕67号)

99.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苏政发〔2011〕69号)

100. 省政府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61号)

101.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1〕167号)

102.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1〕180号)

103. 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6号)

104. 省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区域协调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2〕49号)

105. 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2〕50号)

106.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2〕54号)

107.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65号)

108.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2〕73号)

10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智慧百企)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2〕75号)

110.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2〕91号)

11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重大项目加快转型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12〕93号)

112.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意见(苏政发〔2012〕96号)

113. 省政府关于加快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2〕107号)

114. 省政府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2〕177号)

115. 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城镇化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意见(苏政发〔2013〕1号)

116. 省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十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0号)

117. 省政府关于印发促进苏中与苏北结合部经济相对薄弱地区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13〕30号)

118. 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3〕31号)

119. 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3〕72号)

12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3—2022)的通知(苏政发〔2013〕86号)

121. 省政府关于支持苏北地区全面小康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3〕90号)

122. 省政府关于加快黄河故道地区农业综合开发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3〕109号)

123. 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13〕150号)

124. 省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3〕168号)

125. 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渔业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4〕13号)

12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
127. 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提升全省宽带发展水平的意见(苏政发〔2014〕50号)
128. 省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56号)
129. 省政府关于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76号)
130.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4〕78号)
131. 省政府关于全面构建“畅游江苏”体系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85号)
132. 省政府关于印发宁镇扬同城化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90号)
133. 省政府关于推进智慧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103号)
134.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122号)
135.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124号)
136.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4〕129号)
137. 省政府关于加快提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发展水平的意见(苏政发〔2015〕39号)
138. 省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5〕40号)
139.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41号)
140. 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苏政发〔2015〕42号)
141.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5〕94号)
142. 省政府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5〕142号)
143.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5〕151号)

14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14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6〕10号)

146. 省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26号)

147.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46号)

148. 省政府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62号)

149. 省政府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76号)

15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6〕113号)

151. 省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意见(苏政发〔2016〕134号)

152.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6〕175号)

153. 省政府关于培育创建江苏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6〕176号)

154. 省政府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6号)

155.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58号)

156. 省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25号)

157. 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8〕144号)

158. 省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50号)

159.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

160. 转发省文化厅、公安厅关于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1〕92号)

161.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1993〕60号)

16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4〕126号)

16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关于文物保护工作“五纳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171号)

16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泰州宿迁两市代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253号)

16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的通知(苏政办发〔1996〕74号)

16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112号)

16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护江阴500KV长江大跨越工程南北过江点及线路走廊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54号)

16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的意見的通知(苏政办发〔1997〕58号)

16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107号)

17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等部门关于实施江苏旅游倍增计划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71号)

17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02号)

17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全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45号)

17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等四单位关于规范社会信用秩序切实维护金融债权重视和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88号)

17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关于联合做好处置金融不良资产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21号)

17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企业公安机关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34号)

17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急救医疗事业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44号)

17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3号)

17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私营个体经济信息定期通报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26号)

17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51号)

18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测绘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0号)

18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57号)

18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南京建设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08号)

18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09号)

18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14号)

18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23号)

18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废弃露采矿山环境整治工

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8号)

187.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省推广使用数字证书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49号)

188.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基础测绘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56号)

189.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72号)

19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业信息服务工程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80号)

19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南京建设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126号)

19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2号)

19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全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50号)

19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南京建设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6号)

195.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运输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53号)

19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申报南北挂钩共建苏北开发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54号)

19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7〕4号)

19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南北挂钩共建苏北开发区用地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3号)

199.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5号)

200.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地震局关于加强农村民居防震安全工

程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31号)

20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效外向农业推进高效农业规模化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42号)

20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56号)

20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70号)

20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85号)

20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稳定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金融生态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00号)

20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金融支持太湖综合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6号)

20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27号)

20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需要报请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报批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34号)

20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支持邮政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36号)

2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南水北调治污工程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39号)

21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44号)

2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91号)

21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02号)

21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全省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07号)

21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制订国务院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2号)

21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各地银行协同行动促生产防风险保重点大中型企业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15号)

2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第一批归集数据项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27号)

21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关于加快推进太湖流域乡村生活污水生态净化处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29号)

2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39号)

22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集中区消防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号)

22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24号)

22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农机局关于加强变型拖拉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40号)

22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高产增效创建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66号)

22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光伏发电推进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85号)

22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和完善扩大内需中央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92号)

22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动江苏农村邮政物流

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05号)

2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19号)

22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节约型城乡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28号)

22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号)

23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2号)

23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业信息服务全覆盖工程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52号)

232.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贸促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94号)

23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98号)

23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01号)

23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沿海办江苏沿海滩涂围垦开发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09号)

23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统筹规划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119号)

23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7号)

238.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59号)

239. 省政府办公厅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任务分工

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04号)

24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1〕125号)

24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信息化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127号)

24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161号)

24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实施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1号)

244.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机局关于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行动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4号)

24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快江苏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34号)

24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台办涉台经贸和交流交往数据统计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37号)

24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61号)

24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通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33号)

24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明办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江苏文明交通工程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37号)

25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口的若干意见(苏政办发〔2012〕195号)

25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台办深化苏台经贸交流合作“百千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推进台资企业“三自主”转型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03号)

25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

知(苏政办发〔2012〕205号)

25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意见主要目标任务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10号)

25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4号)

25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页岩气勘查开发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5号)

25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十项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号)

25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28号)

25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29号)

25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公共支付平台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30号)

26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关于加快现代生猪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48号)

26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49号)

26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51号)

26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76号)

26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79号)

26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TD-LTE建设发展工作的通知(苏政

办发〔2013〕81号)

266. 省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通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88号)

26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8号)

26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03号)

26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着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14号)

27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林下经济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15号)

27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37号)

27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江苏省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协商制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40号)

273.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苏中融合发展特色发展提高整体发展水平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44号)

27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度假区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49号)

275.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城镇化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71号)

27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科技资源向苏北集聚的意见(苏政办发〔2013〕188号)

27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江苏省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93号)

278.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

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16号)

27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34号)

28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40号)

28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45号)

28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支持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46号)

28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4〕51号)

28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4〕52号)

28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规范发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61号)

286.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72号)

28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投资项目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80号)

28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培育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84号)

28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4〕85号)

29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黄桥茅山革命老区组织实施富民强村行动计划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91号)

29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苏政办发〔2014〕100号)

29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畅游江苏”品牌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12号)

293.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号)

29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0号)

29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中介服务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15号)

296.省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9号)

297.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22号)

29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29号)

29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54号)

30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远洋渔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64号)

30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各类非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72号)

30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公路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73号)

303.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85号)

30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信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88号)

305.省政府办公厅转发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太仓口岸国际贸易“单一窗

口”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93号)

30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95号)

30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外贸增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99号)

30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适宜养老住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20号)

30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接续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21号)

31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1号)

3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7号)

3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5号)

31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8号)

31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24号)

31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32号)

31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40号)

3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苏北共建园区建设发展水平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41号)

3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6]43号)

31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44号)

3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58号)

32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62号)

3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64号)

32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76号)

32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1号)

325.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建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0号)

32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03号)

32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30号)

32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融资联合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44号)

32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48号)

33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49号)

33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众创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

150号)

33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开放型农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54号)

33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60号)

33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161号)

33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4号)

33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任务分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5号)

33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33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1号)

33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6号)

34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泰州市建设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40号)

34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国制造2025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44号)

34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55号)

34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67号)

34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72号)

34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保护引领区和生态保护特区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7〕73号)

34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9号)

347.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新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7号)

34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9号)

34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02号)

35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04号)

351.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当前深化全省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08号)

35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109号)

35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111号)

35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21号)

35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29号)

35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泰州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0号)

35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省太湖流域生态农业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153号)

35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行动方

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5号)

35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型省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36号)

36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9号)

36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减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69号)

362.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4号)

36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85号)

36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2号)

36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06号)

36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07号)

367.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08号)

36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号)

36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3号)

37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24号)

371.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打好我省脱贫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1号)

37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4号)

37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洪泽湖生态保护和科学利用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72号)

37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

375. 省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1号)

37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0号)

37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53号)

37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3号)

附件 2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文件

一、对《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2008〕26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暂行条例》第四条中的‘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其大、中、小城市的划分及城区的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确定。”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根据《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暂定如下:(一)大城市:1.5元至25元;(二)中等城市:1.2元至22元;(三)小城市:0.9元至18元;(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等:0.6元至12元。”

(三)将第六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四)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五)将第十二条中“省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省税务局”。

二、对《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11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十项中“改革招投标制度,给予具有建筑产业现代化施工能力的企业优先中标权。”

(二)将第三条第十四项中“对建筑产业现代化技能人才实训园区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点产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修改为“鼓励建筑产业现代化技能人才实训园区推荐申报省级重点产业专项公共实训基地”。

(三)将第三条第十九项修改为“加强行业引导。将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情况和成效作为‘人居环境奖’评选的重要考核内容。在建设领域企业综合实力排序中,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指标。”

(四)将第四条第二十二项中“强化示范引导。推进建筑产业……各地要

有计划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统筹规划布局”修改为“强化示范引导。各地要统筹规划布局”。

(五)将第四条第二十四项中“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联席会议”修改为“省推进现代化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三、对《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实施技术改造推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的意见》(苏政发[2015]29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条第三项中“加速装备智能化更新,定期发布《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省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参考目录》《省智能装备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以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节能环保装备等首台(套)重大装备推广应用为重点,支持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省内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四、对《省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的意见》(苏政发[2017]33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一条第四项中“知名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

五、对《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7]88号)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六、对《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第二项“建立入库培育企业贡献奖励机制。对处于培育期的入库企业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按一定比例奖励企业,用于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

入。”

(二)删去第三条第十一项中“对拟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在企业取得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企业完成辅导备案、企业递交申报材料进程中,分阶段逐渐加大比例给予总额300万元以内的资金补助。”

七、对《省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20〕43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条第四项中“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

(二)删去第二条第六项中“鼓励专业化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引进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贡献度给予奖励。”

八、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4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仅需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竣工验收备案、门楼牌号编制、不动产登记,共11个事项,其他各类许可、备案、评估评价等事项免于办理”修改为“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仅需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竣工验收备案、门楼牌号编制、不动产登记,共12个事项,其他各类许可、备案、评估评价等事项免于办理”。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七、改进相关监管措施 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由发证机关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10日。低风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自审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共同作出承诺,相关审查管理部门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抽查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工程验线事项,属于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前实施;属于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后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项,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的施工过程中并行办理。将开工前必须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进行一次性联合踏勘。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

九、对《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21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十三项中“在我省注册并进入我省流通销售领域的省外食盐生产企业和跨省经营的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必须在我省拥有不得低于1个月平均销售量的食盐储备,并向省级盐业主管机构提供有效证明。”

十、对《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79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条第二项中“对重大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各地可按照其对地方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

十一、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3〕183号)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中“全省范围内的在用电梯和新装电梯都应当投保电梯责任保险”修改为“鼓励全省范围内的在用电梯和新装电梯投保电梯责任保险”。

十二、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国家开发银行统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101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中“并加收罚息”。

十三、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61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一条第六项中“5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依法免征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工具的车船税。”

十四、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韩盐城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办发〔2015〕123号)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第四项中“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内企业和产业项目优先列入省海洋发展规划,优先列入省示范项目,优先保障用海需求,优先列入省沿海地区发展专项资金及各类产业引导资金支持范围,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信贷优先支持。”修改为“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内企业和产业项目优先列入省海洋发展规划,优先列入省示范项目,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

十五、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淮安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苏政办发〔2016〕21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五条第一项中“支持淮安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

十六、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推动农业保险迈上新台阶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7〕1号)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第三项中“联办共保”。

(二)删去第二条第一项中“各地新纳入‘联办共保’的险种报省农险办,由省农险办及时组织认定”。

(三)将第二条第一项中“依托江苏农险网、‘农乐宝’微信平台等移动互联网新载体,提升农村金融保险信息化服务水平”修改为“依托移动互联网新载体,提升农村金融保险信息化服务水平”。

(四)将第二条第四项中“强化农业保险招标管理”修改为“强化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

(五)删去第二条第四项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成立农

业互助保险组织。支持非营利性渔业互助保险社团法人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完善农业保险联办机制”。

(六)删去第二条第五项中“2. 更好发挥农业保险精准扶贫作用……探索建立农业保险精准扶贫示范区。”

(七)将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林业局等部门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全省农业保险工作。各市县党委、政府要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加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和重点,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十七、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江苏省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9号)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三项中“鼓励地方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发展本土专业型、综合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持重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发挥平台辐射效能和规模效应,带动更多企业转型发展。”修改为“鼓励地方积极培育发展专业型、综合型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支持重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平台辐射效能和规模效应,带动更多企业转型发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5日

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和统筹,加大力度推进信息系统整合上云,扎实抓好数据安全工作,坚决防范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省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含高校、医院,以下简称省各有关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40692-2021)规定的数字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和数据治理等项目。

第三条 不产生公共数据资源的楼宇智能化工程、专业科研设备及配套

系统、办公终端、通用软件以及属于《建设工程分类标准》范畴的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项目,不纳入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范畴。

第四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督、统一评价”,逐步实行“统一实施、统一运维”,原则上省各有关单位不再单独、分散建设。

健全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协调机制,加强项目年度建设资金总额控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协调省各有关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实施。

第五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一)省数据局负责牵头编制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及制度规范;牵头开展项目建设需求申报及技术审核,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共同研究提出项目建设安排建议;负责组织项目实施、系统运行过程的监督评估。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与省财政厅共同负责对拟申请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建设项目的统筹安排。

(三)省财政厅负责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审核、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数据资产管理,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四)省委网信办负责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审核工作。

(五)省保密局负责涉密项目保密技术防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项目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电子文件管理等审核及监督工作。

(七)省审计厅负责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规划

第六条 坚持规划引领,省数据局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国家信息化有关规划、数字江苏建设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制定省

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

省各有关单位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可编制本系统、本单位实施方案,经省数据局审核后,作为项目申报的依据。

第七条 省各有关单位应按相关规划要求加强统筹整合,做好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优化流程、归并功能,实现数据共享、通用技术能力集约复用,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

对于需要各设区市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注重顶层设计,统筹制定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省级部门开发基础平台,统一数据和业务接口,与各设区市拓展功能有效衔接。省级规划建设的政务APP应向下开放权限,省级以下不再重复建设。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及工作部署,需求合理,目标明确;
- (二)列入国家和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
- (三)遵循统筹、整合、共享原则,依托电子政务网络、省政务云等公共支撑平台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
-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合理可行;
- (五)符合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可靠应用政策规定。

第九条 跨部门集约共享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履行申报程序。牵头部门应会同参与部门共同确定项目目标、主体内容,统一系统接口与数据资源目录,实现集约共享要求。

第十条 跨层级协同实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循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实施、共享协同的原则,并加强与国家、市、县(市、区)已有项目的衔接。所需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分级承担。推动省有关部门建设省市县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由省级安排,运维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流程主要包括:

(一)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必要性、紧迫性向省数据局提出需求申请;

(二)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共同研究通过后,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省数据局,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三)省数据局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技术审核,其中涉密项目应征求省保密局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安排等进行审核;

(四)项目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完善并组织专家论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抄送省财政厅和省数据局;

(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根据项目修改完善情况分批次共同提请省政府决策。

省各有关单位政务信息系统整体运维方案按年度报省数据局审核,由省财政厅复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严把项目和运维经费审核审批关,做到“五个不得”:未纳入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的,不得申请项目立项;未按要求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的,不得申请新项目建设;未按要求及时迁移至省政务云的,不得申请新项目建设;未按要求共享、更新公共数据的,不得安排运维经费;未按要求开展集约共享建设造成重复浪费的,不得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省数据局依托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实施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与相关职能部门业务平台联通、项目数据共享。省各有关单位全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及相关运维服务,均应在管理平台申报,涉密项目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申报。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四条 项目经省政府决策同意后,项目单位应按规定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审批文件,履行报批手续,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审批。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按《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包括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共享类型、要求和共享途径,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持续畅通数据共享应用,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数据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数据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数据共享通道、共享范围以及网络和数据安全、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是确定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经费安排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五章 实施

第十七条 省数据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实施、运维管理机制,稳妥有序推动统一实施、统一运维,积极探索应用集中建设模式。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与公共支撑保障能力紧密关联、适宜统一集中采购的项目,省数据局组织联合采购,项目单位根据采购结果分别签订合同。采购涉密项目的,应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和涉密采购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统筹协调,监督执行效果,组织验收评价。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省数据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组织集中采购监理服务,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定项目密码应用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应按电子文件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实现电子文件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应用。

涉密项目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定涉密项目安全保密防护管理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保密设施、设备等,并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向省数据局申请公共基础设施资源,由省数据局审核分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应定期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在每年年底向前向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提交,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并在管理平台中报送。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省数据局督促项目单位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逾期(超过批复工期6个月以上)、造成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省数据局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省数据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研究后,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实施。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未按时开工建设的项目(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时间6个月以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项目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实际支出有结余的,应及时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数据局、省财政厅审核后可以进行调整,同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一)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工作部署,确需改变实施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竣工验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省有关部门可依据职责组织专项技术验收。

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不得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单位不能按期申请验收的,应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省发展改革委接到项目单位申请后,应会同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省数据局同步开展项目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审查。

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3个月内向省财政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省财政厅批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涉密项目的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有条件的积极应用电子档案。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涉密项目应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项目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省数据局,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省数据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运行效率、网络和数据安全、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监督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审核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依法依规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省审计厅依法依规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四条 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应通过管理平台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监管部门应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6日

江苏省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以下简称智改数转网联),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全省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模式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打造一批具有江苏特色的智能工厂,规上工业企业基本完成智能化改造,中小企业全面实施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在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经营管理和能耗、碳排放及资源循环利用等关键环节普及应用,工业互

联网创新发展,人工智能加速赋能,生产要素广泛联接,助力“1650”产业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新型工业化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智能工厂梯度建设行动。

1.普及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围绕单机设备、生产线、制造车间和能耗、碳排放管理等,加强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与操作系统和工业网络设备等集成应用,每年推动1万余家企业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到2027年底,规上工业企业基本完成智能车间改造,达到基础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水平的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约5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规模推进先进级智能工厂。支持基础级智能工厂深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每年推动2000余家企业在工厂建设、产品和工艺设计、生产和经营管理、绿色发展等环节升级建设先进级智能工厂、零碳工厂。到2027年底,达到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水平的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约10%,重点支持和认定省先进级智能工厂1000家、省零碳工厂50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择优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支持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进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每年推动1000余家企业向卓越级智能工厂跃升。到2027年底,达到卓越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水平的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约5%,重点支持和培育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约100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积极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每年支持和推动200余家卓越级智能工厂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带动装备、工艺、软件和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突破,打造全球领先的应用标杆。到2027年底,达到领航级智能工厂水平的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约1%,重点支持和培育国家领航级智能

工厂约10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5.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初始级转型。每年推动约1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管控、营销管理、仓储物流和财务管理等应用场景,实施设备和业务上云,实现单个细分场景的效率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建设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到2027年底,创新型中小工业企业实现初始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范级转型。每年推动约30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产品生命周期、生产执行、供应链和管理决策等多场景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一链一策”开展数字化协同改造,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实现链式转型。到2027年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工业企业实现规范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集成级转型。每年推动约1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集成级数字化转型,打造转型样本,带动中小企业愿改尽改。到2027年底,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业企业实现集成级及以上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8.深化企业内外网络建设。加快千兆光网和5G网络深度覆盖,分阶段推进万兆光网和5G-A等技术商用部署,优化宽带、数据中心等网络基础设施,打造一批“万兆园区”。支持工业企业灵活部署5G专网、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工业PON等技术应用,助力生产要素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到2027年,60%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建成“万兆园区”,支持建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增强先进算力服务能力。鼓励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国家级高

新区和经开区等重点园区数字化转型,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边缘计算、通用计算、智能计算等算力中心,协同推进长三角节点、全省算力调度监测平台建设,推进“算网城市”试点,推动算力、运力、存力一体化协同发展。到2027年底,全省算力中心标准机架数达80万架,智算规模超25EFLOPS,总算力超35EFLOPS。(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沉淀行业机理开发标准化、模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建设行业和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跨行业、跨领域能力建设“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各地在优势产业集群或产业链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产业大脑”。到2027年底,累计培育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00个、行业和区域级平台150个、“双跨”平台30个,年营收超10亿元的“双跨”平台3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应用行动。

11.加快数据要素供给与应用。面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建设产业大数据平台、行业云平台,支持打造数据标注基地,提升数据获取、分析和应用能力。引导和支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和可信数据空间发展,鼓励国有企业在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开展数据应用示范。发展一批专业从事数据采集汇聚、技术研发、创新应用的数据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工业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产品创新,支持发展生成决策大模型,累计培育3—5家人工智能领军企业。(省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快人工智能+行业典型应用。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运维等细分场景,推广专用小模型和成熟应用解决方案,累计选树约100个人工智能应用标杆。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等行业,推动人工智能领军企业与制造业链主企业合作,重点支持和布局2—3个行业应用大模型。开展人工

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供需对接“环省行”活动,累计推广约100项优秀智能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集聚算力、数据、场景等资源要素,开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评估,打造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标杆和优秀智能产品,支持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制造业行业应用基地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工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行动。

14.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建立省重点联网工业企业清单,完善定级防护、监测预警、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指导企业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鼓励企业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加大省工业信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平台江苏分平台建设力度,支持科研机构建立工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实验室,增强咨询评估、攻防演练、产品服务输出能力。各设区市每年举办工业网络和数据安全培训及攻防演练活动不少于1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促进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支撑。培育一批市场规模大、技术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骨干企业,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重点行业网络安全端到端一体化解决方案供给,引导安全企业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轻量化、低成本和易使用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产品,打造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防护体系和整体解决方案,推出优秀解决方案不少于50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发展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16.加快行业实施指南编制和推广。聚焦“1650”产业体系,编制和推广智改数转网联实施指南。在“数字工信”平台建立行业典型场景图谱和智能装

备、工业软件、网络设备、知识模型、人才技能、服务商等工具箱和资源池。支持企业开放输出典型场景,促进龙头企业与集成企业、软件和装备企业联合开发标准化与模块化解决方案。鼓励各地分集群和产业链编发优秀案例集,培育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促进智能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编制智能装备领域产业短板技术和装备清单,建立重大装备攻关项目储备库。推进先进传感器系统与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在生产过程监控、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等领域提供创新产品服务,培育优秀智能装备服务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立智能装备体验和推广应用中心,加强自主可控智能装备推广应用。遴选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速工业软件攻关和更新换代。编制工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供给清单,支持关键领域“补短板”攻关成果纳入首版次软件推广目录。深化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应用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基于开源创新打造商业化工业软件。推动石化、航空、电子等行业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工业操作系统升级更新,建设关键软件强链改革试点园区。到2027年底,培育优秀工业软件企业100家,推广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首版次软件产品200项,完成约8万台(套)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快数字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省市联动建立制造业人才培育库,推进工信领域数字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工作。建设一批数字技术领域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支持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培养数字技术领域人才。支持培训机构加大制造类、数字类职业技能培训供给力度,每年开展制造业和数字类职业技能培训分别达10万人次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发展状态监测评估。编制企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指标体系,常态化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水平监测,发布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发展指数,各设区市每年组织1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开展通用指标等自评估。建立分集群、产业链和地区的智改数转网联工作进展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公布工作推进度。每年组织开展任务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适时调整优化目标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增强政策效果一致性。加快推进智改数转网联税费数据共享,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对智改数转网联协同支持。用好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引导企业利用银行贷款进行智改数转网联设备购置。采取保险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推荐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国家政策。各地具体负责本地区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进工作,强化工作推进和政策措施落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江苏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关于印发《江苏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

苏知规〔2024〕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商务局、贸促会：

现将《江苏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版权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2024年12月16日

江苏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线上线下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洽谈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展会主办方是指制定展会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和保护规则等，对展会活动进行统筹、组织和安排，并对展会活动承担责任的自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展台、目录册、视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及活动。

第四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指导监管、展会主办方具体负责、参展方诚信自律、行业协会支持参与、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并为展会主办方和参展方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 (二)依法查处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 (三)依法处理展会期间涉及专利的侵权纠纷请求;
- (四)依法调解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六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履行下列义务:

- (一)建立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展前核查制度,对参展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进行核查;
- (二)在参展合同中约定主办方与参展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咨询服务;
- (三)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入展会合法取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四)协助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五)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参展方应当严格遵守与展会主办方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承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二)在参展前对参展项目主动进行知识产权核查;

(三)在参展前向展会主办方备案相关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四)依法接受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展会主办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五)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展会主办方应以数据库、目录清单或其他形式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

展会主办方应当将知识产权投诉途径、投诉方式等信息予以公布。

第九条 举办时间在3日以上(含3日),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展会主办方应当在展会现场设置知识产权工作站,并请求举办地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协调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人员进驻工作站,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一)政府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

(二)展出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

(三)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展会。

第十条 知识产权工作站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投诉举报;

(二)调解展会期间知识产权纠纷;

(三)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咨询;

(四)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提供判断意见,协调展会主办方进行处理;

(五)将有关投诉情况及材料移送展会举办地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六)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向展会主办方、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投诉,或直接向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

(三)请求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展会主办方或者相关组织调解；

(四)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向知识产权工作站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申请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二)有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权利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委托代理人投诉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证认证的规定,并应当附带相应的中文译本。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工作站对以下情形的侵权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通知投诉人:

(一)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不真实的；

(二)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充齐全的；

(三)投诉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

第十四条 符合受理条件的,知识产权工作站应当及时受理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书面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不能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方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撤展或者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展会主办方做出撤展处理后,被投诉人补充相关材料证明自

已不侵权的,由被投诉人向展会主办方提交重新确认不侵权的申请,并由展会主办方重新调查处理。在作出新的处理意见前,原处理决定继续生效。

第十六条 经过调查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展会主办方应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允许不构成侵权的展品继续展出。

第十七条 展会主办方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争议不大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处理完毕:

(一)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的侵权行为;

(二)已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

(三)被投诉的参展展品的现场比对构成侵权的;

(四)其他可以适用简易方式处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由展会举办地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展会结束后,展会主办方应汇总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情况,于展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展会举办地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4〕4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厅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18日

江苏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含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动物病原微生物是指来源于动物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规定的微生物。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从事与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的一级、二级实验室(含移动式实验室)。

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接收实验室报送的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有关材料以存档备查并发放备案凭证的行为。

第三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实验室(含已建成未备案的实验室)应当主动备案。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建立健全备案工作机制,指导辖区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备案宣传并督促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主体责任。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实验室备案登记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对备案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备案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实验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NY/T1948)、《移动式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GB27421)等规定,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应当与其拟开展的实验活动相匹配。

第六条 备案程序。

(一)自我评估。实验室设立单位应在备案前就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布局合理性、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实验室拟从事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风险等进行自我评估。

(二)提交材料。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实验室(含已建成未备案的实验室),设立单位应在自我评估后,向实验室所在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1.《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附表1)一式3份;
- 2.实验室或者实验室设立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3.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
- 4.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 5.实验室主要生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信息和检测报告;
- 6.实验室自我评估意见;
- 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材料审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实验室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材料不齐全或者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有关材料;材料齐全且备案信息完整的,应当及时办理,发放《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附表2)。

第七条 同一套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的不同实验间应当作为一个实验室备案。同一单位设立的采用不同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实验室应当分别单独备案。

第八条 已备案的实验室应当在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信息系统(原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并每年更新,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逐级审核填报信息。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条 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备案材料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县级地方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实验室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二条 移动式实验室需要异地使用的,应当提前将实验室原备案材料、工作地点、时间安排、实验活动内容、实验室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信息向原备案部门和使用地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接受使用地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已备案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备案部门更新备案信息。

- (一)实验室设立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 (二)实验室负责人发生变更;
- (三)实验室平面布局发生变更;

(四)实验室重要设施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型离心机等)发生变更;

(五)实验室的实验活动范围发生变更;

(六)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有上述第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实验室设立单位应当再次自我评估(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并提交评估意见及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不再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在妥善处理存在感染风险的物品和设施设备后,向原备案部门申报注销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附表:1.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信息表

2.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 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8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已经第1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2月19日

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提高船员素质,保障内河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的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本办法所称内河小型船舶,是指符合内河船舶建造规范,仅在本省内河通航水域(除长江干线)航行的总吨位100以下的内河船舶,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农用船舶和游艇、摩托艇。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管理全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并对适任培训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适任证书申请、签发

第五条 本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应当取得与职务要求、任职船舶吨位、航区(线)相对应的适任证书。

持证人任职不得高于适任证书所记载的类别和职务资格,不得超出适任证书所记载的航区(线)。

第六条 申请取得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称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年龄和健康要求;
- (二)经过本办法规定的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以下称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 (三)通过本办法规定的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以下称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 (四)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在任意内河船舶上任职普通船员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七条 申请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六)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

(七)船员服务簿;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第八条 对于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发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签发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第九条 签发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应当使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适用类别资格栏内,签注“三类驾驶员”。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除长江干线之外的江苏省内河区域,总吨位100以下内河船舶”。

第十一条 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5年。

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上的船员,其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日期,签发至该船员满65周岁(女性60周岁)之日为止。

65周岁(女性60周岁)以上的船员,其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为1年。

第十二条 持证人应当在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重新签发。

65周岁(女性60周岁)以上的持证人,应当在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重新签发。

第十三条 持证人申请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内,任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累计不少于12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或者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65周岁(女性60周岁)以上的持证人,在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内,任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1年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二)符合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申请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外,还应当通过本办法规定的小型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

(一)持证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

(二)持证人在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申请重新签发。

持证人在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后,申请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通过本办法规定的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且身体条件符合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规定的材料;需要通过本办法规定的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成绩材料。

65周岁(女性60周岁)以上的持证人,应当提交最近1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第十六条 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损坏、遗失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证书补发。申请时应当提交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材料。遗失申请补发的,还应当提交证书遗失情况说明;损坏申请补发的,还应当提

交被损坏的证书原件。

补发的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日期与原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日期一致。

第三章 适任培训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从事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规定,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适任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船员培训业务。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确保培训质量,有效运行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并将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纳入培训机构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范围。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培训地点、培训规模开展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开展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的课程,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经过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确认。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本办法规定的船员年龄、持证情况、水上服务资历、岗位健康要求、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船员培训证明》。

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90%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证明。

第四章 适任考试

第二十四条 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理论考试科目成绩满分为100分,及格分数为70分。

实际操作考试科目包括船舶设备操作与管理、船舶操纵与引航以及船舶应急处置三个考试项目,所有实际操作考试项目全部合格后,实际操作考试科目方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参加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具有相应考试权限的考试机构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报名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免于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第二十六条 考试机构应当于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开始5日前,向报名参加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人员发放考试通知书,告知考试的时间、地点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的考场规则,组织实施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二十八条 采用实船进行实际操作考试所使用的船舶,应当满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类别;采用模拟器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的,模拟器性能和参数应当满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实际操作考试的相关要求。

实际操作考试,考官和评估员应当按照《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判标准》,填写完成《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记录表》。

第二十九条 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所有考试成绩失效,重新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科目不合格的,按照考试项目单个进行补考。

第三十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30日内,公布相应考试成绩。

合格的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自初次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的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收费,应当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核定的船员适任证书考试收费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考试机构”,是指具体负责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各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发证机构”,是指具体负责小型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的各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5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其他与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管理相关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19日。

附件:1.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

2.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判标准

3.江苏省内河小型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记录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4〕6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设区市数据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局各有关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2024年第48号,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切实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药品经营许可管理

(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新申请药品经营许可和许可证变更、重新审查发证、注销、补发等事项,按照《办法》《公告》有关规定办理。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取消筹建事项。

(二)药品经营企业应于2025年10月1日前领取新版许可证,可以单独申请换发新版药品经营许可证,也可与变更、重新审查发证、补发等事项合并办理。

许可证编号按照《办法》规定重新编制。发放、使用电子证书的地区,电子证书样式应当与新版纸质证书样式保持一致。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格式为“苏+两位分类代码+四位地区代码+五位顺序号”。

两位分类代码为大写英文字母,第一位A表示批发企业,B表示药品零售连锁总部,C表示零售连锁门店,D表示单体药品零售企业;第二位A表示法人

企业,B表示非法人企业。

四位地区代码对应企业所在设区市代码,按照国内电话区号编写,保留三位区号,区号为四位的去掉第一个0,第四位为所在地区的调整码,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调整码为0,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单体药店)调整码依据所在区县从a开始依次按英文字母顺序进行编制(字母o不使用)。许可证编号顺序号应当在确定分类代码、地区代码后,分别从00001开始编制。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并依职责,制定本辖区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时限、调整码编码规则等相关要求。

(四)药品经营企业统一核减“中药材、生化药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调整表述为“化学药”;“体外诊断试剂”调整表述为“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精神药品的,调整表述为“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生物制品的,调整表述为“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范围核定参照《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药品经营企业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在经营范围后标注“以上含冷藏药品”“以上含冷冻药品”“以上含冷藏、冷冻药品”。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罂粟壳的,在“麻醉药品”经营范围中予以单独标注,如“麻醉药品(含罂粟壳)”;药品零售企业仅经营独立包装单味中药饮片的,经营范围单独标注为“中药饮片(仅限独立包装单味中药饮片)”。

(五)按照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零售单体药店的经营类型,分别在许可证经营方式下注明“批发”“零售(连锁总部)”“零售(连锁门店)”“零售(单体)”。

(六)药品经营企业经营地址应当是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行为的实际地点,经营地址应具体准确。

(七)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应当具备《公

告》第二条要求的各项条件。

(八)对申请新开办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销售的零售药店,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仅从事乙类非处方药零售活动药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制度,对审批依据、法定条件、提交材料、监管要求等予以明确,组织开展许可证颁发、技术审查、现场检查等工作。

(九)各级负责药品经营许可的部门应当加强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在核发、重新审查发证、变更、吊销、撤销、注销等事项完成后七日内将信息上传至省药监局数据中心,及时更新相关企业许可证信息。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存在立案未结案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未履行完毕情形的,不予注销。

二、规范药品购销、经营行为

(十)因科学研究、检验检测、慈善捐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有特殊购药需求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报告中指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购买药品。购药单位报告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购买双方合法资质证明性材料,购药数量、用途及相关证明性材料,剩余药品处置措施等。

购买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由总部统一采购药品,统一由总部的配送中心直接配送至下辖连锁门店,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不得零售药品。委托药品批发企业储存、配送的,连锁总部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执行,对受托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和统一管理,每年至少对受托方开展一次质量审核。

(十二)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的自助售药机(或自动售药机)可销售乙类非处方药(不包括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不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放置地点需在许可证“经营地址”项下注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可设置离店自

助售药机,按“经营地址”变更办理。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的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辖区内自助售药机的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三、规范委托销售、委托储存等管理

(十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的,应当向持有人所在地和药品批发企业所在地省药监局检查分局报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销售的,还应当同时报告药品批发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持有人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双方资质证明性材料、委托销售品种和期限、持有人对受托方审计报告以及材料真实合法性承诺等。

(十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储存药品的,应当向持有人所在地和受托药品批发企业所在地省药监局检查分局报告,委托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药品的,仅限于上市放行的药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储存药品的,还应当同时报告受托方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持有人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质量协议、双方资质证明性材料、对受托方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的评估报告、委托储存药品范围和委托期限、委托配送区域(如涉及)以及材料真实合法性承诺等。上述事项有关情况还应在持有人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十五)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委托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仓库地址办理。药品批发企业委托储存药品,须保留原批准设立的自营仓库(已批准委托储存且委托双方为同一集团内企业的除外),委托期间应保持自营仓库正常运行。

(十六)接受药品委托储存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符合《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江苏省药品委托储存评估指南的规定。药品批发企业接受多家企业委托储存药品的,应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现代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能通过计算机系统及有效措施对药品进行明确区分,防止混淆与差错,确保药品可追溯。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委托药品批发企业储存药品,委

托双方为同一法人或属同一集团内(或同一投资主体)企业的,受托方应当符合《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许可现场检查细则的规定。

接受省外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业务的药品批发企业,应当按照江苏省药品委托储存评估指南进行自评估,并在省药监局药品经营监管系统中提交自评估报告,报告应当涵盖指南全部内容,并包括近3年接受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材料真实合法性承诺等。

(十七)符合药品现代物流条件的药品批发企业,因经营规模扩大,现有仓库不能满足经营需求的可申请增加仓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仓库地址办理;符合江苏省药品委托储存评估指南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增设仓库,应当同时满足《办法》第四十八条和《公告》第九条的规定,经报告省药监局并商仓库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同意后,按照变更仓库地址办理。增设的异地仓库应纳入药品批发企业统一的计算机系统管理。

省外药品批发企业在我省设置异地仓库的,除符合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仓库设置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省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仓库验收标准和国家药监局对药品现代物流企业仓库设置的相关要求。

四、全面贯彻落实《办法》《公告》各项要求

(十八)各地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和《公告》的贯彻实施工作,以监管实践为导向,统筹部署、稳步推进,进一步把药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及其监管工作纳入法治化、制度化、程序化轨道。要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分级、分类、多途径组织开展《办法》和《公告》的宣贯培训。要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方案》(苏药监法科[2023]53号)要求,结合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相关指导手册,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及时修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组织重点岗位员工培训,确保《办法》和《公告》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十九)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以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生物制品等品种为重点,以省级药品追溯监管平台为辅助,督促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药品追溯制

度,落实药品追溯责任,加快推进全过程药品信息化追溯。要积极探索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在岗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测,提升药学服务水平。

(二十)各地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据《办法》《公告》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必要的配套文件,围绕严格经营许可准入、强化经营活动监管、健全检查机制、提高协同监管和治理水平等方面细化要求,完善工作流程和标准,切实提升药品经营监管效能。

(二十一)《办法》《公告》及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药监局。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1期（总653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